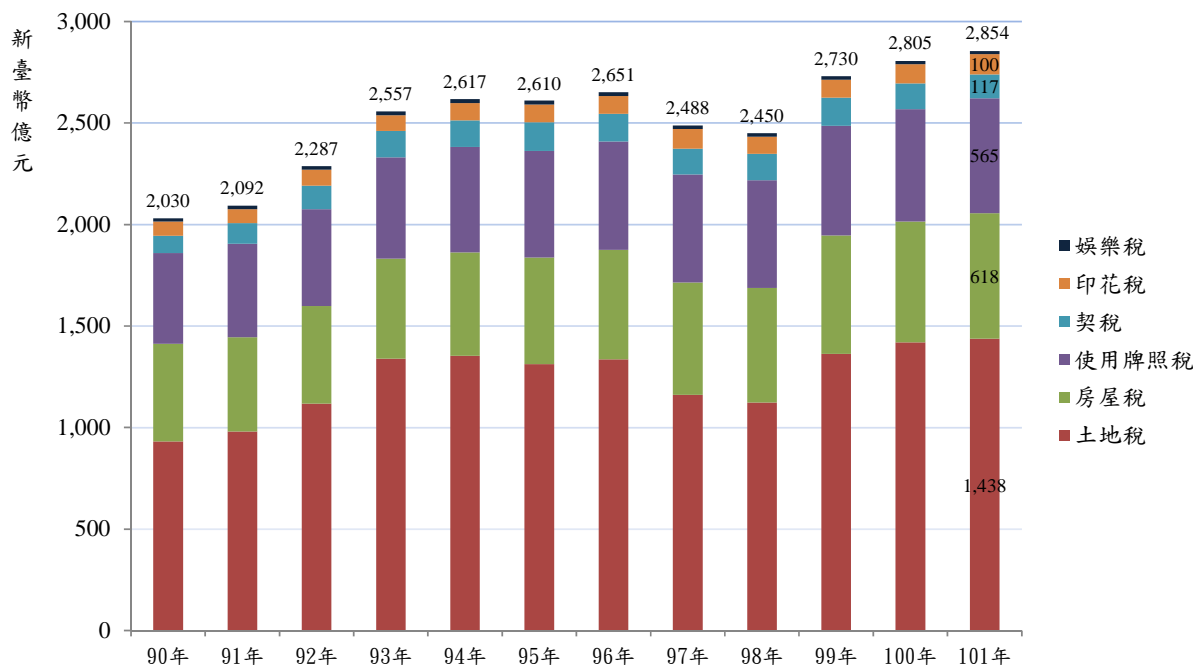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主要地方稅案件統計分析

- 一、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規定，地方稅指（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稅、臨時稅課¹；（二）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本文所稱主要地方稅，則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簡稱地方政府）課徵之各主要稅，包括土地稅（含地價稅、田賦³、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
- 二、觀察 90 至 101 年我國主要地方稅稅收，除 97、98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國內外景氣不佳，因此略為下降外，呈逐年成長趨勢；101 年主要地方稅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2,854 億元，其中以土地稅 1,438 億元占 50.4% 最多，其次為房屋稅 618 億元占 21.6%，使用牌照稅 565 億元占 19.8%。（詳圖 1）。

圖 1 我國主要地方稅收入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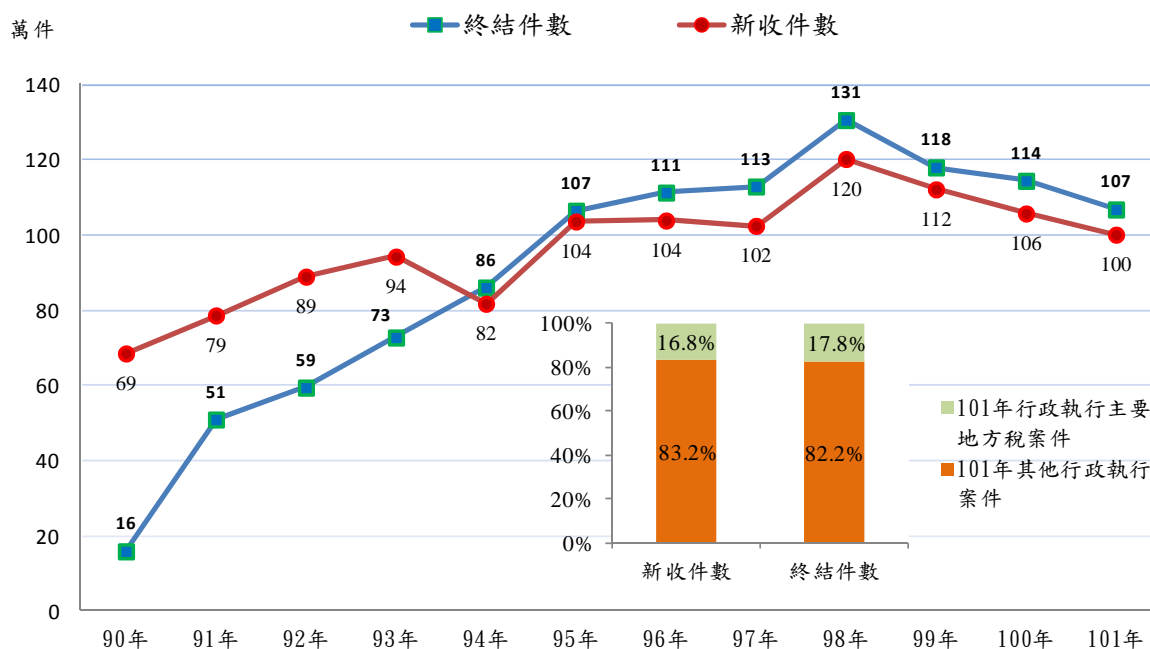
¹ 臨時稅課，指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² 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³ 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台 76 財字第一九三六五號函，自 76 年第二期起停徵田賦。

三、各地方政府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合法送達且逾滯納期仍未繳納稅款案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⁴強制執行。觀察各年度行政執行主要地方稅新收件數，自 90 年起逐年上升，至 94 年略降至 82 萬件後，再逐年上升至 98 年最高，達 120 萬件，隨後逐年下降，101 年降至 100 萬件，占該年全部新收件數 16.8%；行政執行主要地方稅終結件數亦自 90 年起逐年上升，至 98 年 131 萬件最高，後逐年下降至 101 年之 107 萬件，占該年全部終結件數之 17.8%。（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主要地方稅案件收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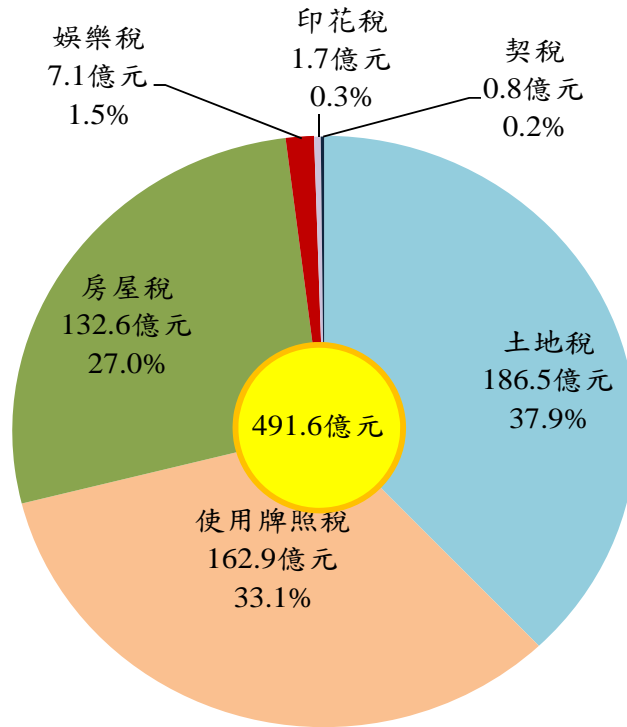
說明：主要地方稅包含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

四、90 至 101 年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共徵起 3,231.9 億元，其中主要地方稅案件 491.6 億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15.2%。各主要地方稅中以土地稅 186.5 億元，占有所有主要地方稅案件 37.9% 最多，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162.9 億元占 33.1%，房屋稅 132.6 億元占 27.0%。（詳圖 3）

⁴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圖 3 行政執行主要地方稅案件徵起金額

90—101 年



五、依據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稅之受償優先於國稅，亦使行政執行主要地方稅案件歷年徵起率皆高於全部行政執行財稅案件之徵起率；截至 101 年底止行政執行主要地方稅案件累計徵起率為 79.6%，較同期全部財稅案件累計徵起率 51.3% 高出 28.3 個百分點。101 年底各主要地方稅之累計徵起率以房屋稅（85.2%）、契稅（84.4%）及使用牌照稅（81.2%）最高，皆逾 8 成，土地稅、印花稅分別為 76.3%、69.1%，而以娛樂稅 52.4% 最低。（詳圖 4、表 1）

圖 4 行政執行各主要地方稅累計徵起率

101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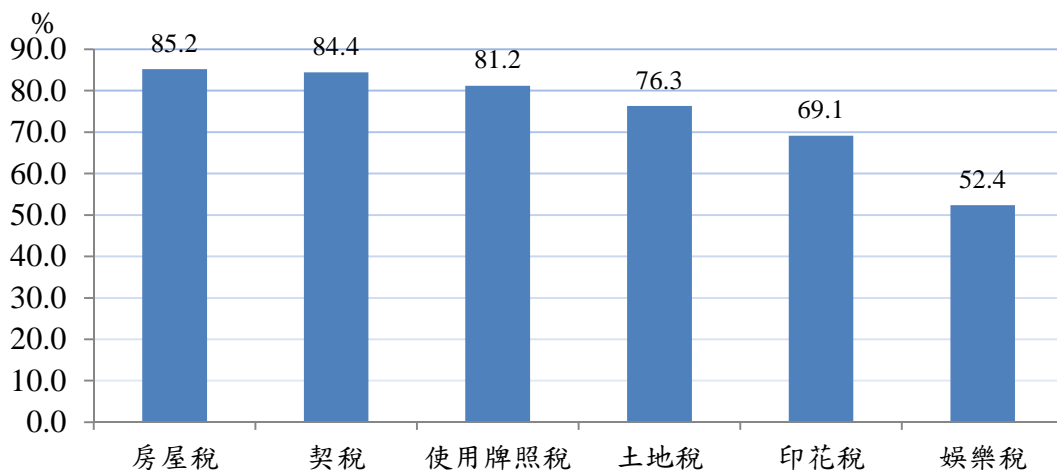


表 1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別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徵起率		累計徵起率	
		主要 地方稅		主要 地方稅		主要 地方稅		主要 地方稅
90年	561,413	125,066	11,423,470	926,147	4.7	11.9	4.7	11.9
91年	1,351,730	323,943	15,910,383	1,409,859	7.8	18.7	10.7	24.2
92年	1,546,054	412,620	18,749,785	1,811,449	7.6	18.6	15.6	32.2
93年	1,616,941	452,998	22,248,818	2,059,871	6.8	18.0	18.6	39.0
94年	1,654,760	459,044	24,090,235	2,243,629	6.4	17.0	21.8	44.2
95年	1,596,749	480,689	27,633,595	2,302,123	5.5	17.3	23.2	49.5
96年	1,548,329	437,160	30,140,734	2,289,119	4.9	16.0	24.7	54.0
97年	1,554,761	451,488	31,311,610	2,179,333	4.7	17.2	26.7	59.1
98年	1,419,400	447,084	30,646,832	2,025,629	4.4	18.1	29.5	63.9
99年	1,391,168	426,882	26,511,931	1,777,939	5.0	19.4	34.9	69.3
100年	1,648,081	504,433	19,433,961	1,391,399	7.8	26.6	45.0	76.5
101年	1,308,519	395,013	16,315,351	1,260,579	7.4	23.9	51.3	79.6

說明：1. 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末待執行金額)*100%

2. 累計徵起率=90年至當期累計徵起金額/(90年至當期累計徵起金額+期末待執行金額)*100%

3. 本表主要地方稅包含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

六、隨經濟建設、人口成長以及對福利需求水準的提升，地方政府需要穩定之財源來執行各項政策，最重要的財源仍以稅課收入為主。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及「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密切合作，辦理各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措施，俾進一步提升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績效。

蔡國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統計室主任）